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殳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龜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殴死〕

此節係殴死總論

洗冤集訟云

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云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獨肚皮有之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曰開目怒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此言傷後中
風身死

此條應與屍
傷雜論門中
風猝死猝暨
附攷參看

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
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附攷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
趙從美灰擦雙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
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
傷本深重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
死據直督那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
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
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
斃命况原檢屍傷口眼至斜吐有涎沫
并取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
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
彥歐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膛俱
有腫手足不拘攀然無論

傷重而受風甚
者唇吻指甲俱
帶青色。又不
論何處受傷不
特自元門起其
項頸左腫此則
見諸醫書以此
以備參考

目眼至斜牙
關緊閉涎沫
流出傷處浮
腫手足拘攀
此是傷風情
形或云傷在
頭面者則頭
面必腫手足
必拘攀傷在
肢體者傷處
有腫手足不

拘攀然無論

傷雜論門中
風猝死猝暨
附攷參看

何處傷風其

頂心必腫見

醫書互見屍

傷難說門

又醫宗金鑑

載破傷風註

風毒內蘊不

發於外瘡口

燥起白痴瘡

不甚腫

凡抽風形狀須先辨受風經絡皆

邪風侵入陽經毒氣外攻傷口必

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

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

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

處就不潰爛生前必畏寒冷口禁

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亦無口眼歪

斜形狀

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
竝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
進風毫無確據卽作作供洗冤錄載有
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瘦之條以明
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

青紅竝非黃瘦更與傷風無涉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案檢骨

昧左胯骨傷一處紅色帶血癰圍圓一

寸五分係拳傷右腋肋骨傷一處紅色

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作

供稱那左胯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

要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會身死的此

係當時倒地旋即殞命者也乾隆三十

年成案彙編部駿右乳一傷圍圓一寸紫

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

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爲重以致命

而論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既透入眼

內卽及于腦此臆度之詞何足爲據頂

駿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

中空實屬輕器右眼胞圍圓三十二分
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於
右乳圍圓既大透入自深傷及於腦勢
所必致况係最後下手卽時倒地
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色分寸相符
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何傷爲重查偏
左偏右因在頂心兩傍故爲要害則頂
心居中其爲要害更甚明矣成案彙編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
駭項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傷風身
死奉部以賈士台毆傷張永久左額角皮
破骨塌驗係致命傷重且於五十日保辜
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駭飭安
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之處骨乃堅
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損誠難憑信但
張永久當毆傷之時卽有蒲絨掩裏瘡口
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
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
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
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
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仵作驗報
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柂子無從見骨
按之竝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既
破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茲張
永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

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甦乃張永久尙能飲食如故力作依然曾無痛楚之狀止覺癢而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脉融和故爾如是初非瘡發之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未經受有重傷自屬昭然至所以塌而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毆打之時雖經微損未至折裂故僅較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尚未堅固若不加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致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於內仍未潰也且查張永久於雍正十年二月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等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屍姪張宏謨供稱日吐沫子兩手牽動嘴頭緊繫包裹不使透風便能痊可但日後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凡人跌打破受傷之處必有塌疤比比皆是其所以塌

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曾經骨損也。至查張
永久生前瘡癩，抓撓揭去包紥，抓破皮膚
曾流血膿，隨後復用蒲絨包裹，血雖止息，
而風已入腦，作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
絡，傷口便不潰爛。訶之屍親張宏謨稱：伊
叔頭顱初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若是潰
爛，豈能卽生肉合口？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其言以故人耕蟹耶
其與合

見血爲傷當

手足他物傷

此節專言手足他物竝不言及傷痕不出血之傷有紫赤

不出血之
傷有紫赤
暈見下條

此言拳傷

此言踢傷

宋惠武云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卽血出當云皮微破有血出論拳踢之異多以方圓大小立論但拳傷多在上三

類比自是

七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故卽兵不用刀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粗布鞋納底鞋草鞋之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膂胸前或上肋卽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爲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有臍腹間

小鴻定

傷

痕

損

須

在

頭

卷之三

面上

七

烟
前

雨

國朝

卷之二

肠

肋

有

月齋

少陵

欣聞

四

此節應與全
傷及保辜論
論條參看

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癥。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卽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

鞋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此言越日身死當下身死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

寸深重。毒氣紫黑。卽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磕傷無暈

此言磕傷與毆傷有別。其痕方圓不可挑定。當看其所磕之物。若尖石柴塊等類。豈得以方圓概之乎。前檢驗總論云。磕撞之傷恐因兇犯用強推跌。不得妄報。磕撞蓋指傷之重而及於動背等處。

此言棍棒毆傷

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

則易於究審。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捽。被傷人頭髮。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用腳踢着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

此言踢傷不

可無辨

此言棍杖硬
物拳腳各傷

棒杖行打。先在實處。捽。拳踢多在虛說。文云。棒持頭髮也。謂先揪住頭髮。然後施以拳踢。故其傷如此。

例載。傷輕傷重。指被毆傷。以毆係于足。則指爲輕傷。以毆係他物。即指爲重傷。

鞢鞋卽今靿子鞋也鞢音
翁靴勒曰鞢

傷重而堅硬。或係鞢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爲最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此言額肘膝
梭頭撞等傷

梭音背
洗冤錄表云
額肘膝三者俱能梭入成傷

額肘膝梭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所認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此言驗他物
傷所在

此言他物拳踢痕洗罨法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
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蔥白搗爛塗上。後罨
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此言鳥鎗傷

此言鳥鎗傷

洗冤錄表文
鎗子傷入着

肉裏者以大吸鐵石吸之其子自出洗冤錄備攷云鎗傷處圓腫脹焦黑等若隔數日色或紅紫不附攷受鳥鎗傷者。鎗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鎗傷必有鎗子。又恐屍親作作懷挾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等若隔數日色或紅紫不附攷

附攷